

新華澳報

婚姻財產制度 —— 取得財產分享制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1.11.04見報

接連三週本欄介紹了三種有關澳門婚姻財產制度的規定，包括分別財產制、一般共同財產制及取得共同財產制的規定，今天本欄會向大家介紹第四種，亦是最後一種的“取得財產分享制”的規定。

取得財產分享制是一九九九年新《民法典》中規定的新制度。同時，取得財產分享制亦是現時的“候補”婚姻財產制度：意思是說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所締結的婚姻，如結婚雙方沒有訂立婚前協定來選擇財產制時，均會適用這種財產制度。有關之前提及的三種財產制度，現實中有人可能會有一種想法：一方面既想擁有分別財產制中的“處分財產自由”，同時又想萬一離婚時可按共同財產制的情況分配財產，那麼在選用取得財產分享制時，就正好擁有這兩個特點。

在取得財產分享制內，並沒有夫妻共同擁有的財產，亦即所有財產均為個人財產，就如分別財產制的情況一樣。因此一般情況下，夫妻可各自處分自己的財產，例如夫妻雙方在婚後可自由賣出自己名下的車輛，不需要對方同意。但法律也規定一些例外情況，如針對家庭居所方面，只有在夫妻雙方同意下，才可將家庭居所轉讓、在其上設定負擔或出租。

提起婚姻，雖然在結婚時很多人也會用“白頭到老”向新人祝福，但事實上未必所有婚姻也能幸福完滿，不過對於以下這對夫妻來說就絕對沒有問題。根據傳媒報導，在越南，一對百歲夫婦在上月剛渡過了結婚紀念日，黃姓丈夫今年一百一十歲，阮姓妻子今年也一百零六歲，他們結婚已有八十二年，很大機會打破現時的健力士世界紀錄（現紀錄最長的婚姻為八十六年）。

當問及保持婚姻持久的秘訣時，丈夫坦言重點在於要避免爭吵、懂得如何分享快樂和哀傷。從另一角度來說，亦即是我們平時所說的“互相扶持”。說起扶持，就不得不提取得財產分享制方面的規定：雖然說取得財產分享制與分別財產制具有上述的相同地方，不過在解銷婚姻（離婚、其中一方死亡）或透過婚後協定以另一種財產制代替取得財產分享制時，就與分別財產制不同。這時為使夫妻各自在取得財產分享制有效期內所增加的財產相等（所謂有效期內所增加的財產，即例如選用分享制下的個人工作收入等），財產增加數額較少的一方，有權從他方財產所增加數額與其本人財產所增加數額之差額中取得一半，以達到公平和互相扶持的目的。

以上就是有關取得財產分享制的基本規定，而為了加深大家對婚姻財產制度的了解，法務局亦於每月特定日子舉辦“婚姻財產制度工作坊”，讓準婚人在婚前清楚各種制度的特點，從而選定最合適的制度。接下來的一場將於十一月九日（週三）晚上八時至九時舉行，有興趣報名人士可致電8987-2233報名。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民法典》1581條至1600條的規定。